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西安星河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求，新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金融”）、“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商业”）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新公司将全方位整合各方在金融和科技领域的资源，开发建设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打造全新的金融业务，实现数据、业务、管理的全面升级。新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